

8、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，投标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非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非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安康市城镇污水垃圾处理监测中心）的（安康中心城区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会计咨询服务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安康中心城区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会计咨询服务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陕西诺勤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），从业人员31人，营业收入为1033.2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55.16万元¹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诺勤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

日 期： 2026 年 6 月 30 日

本项目的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。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说明：不提供的，在评审时不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。